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宁夏银川市辛林原被中级法院枉法维持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宁夏银川市法轮功学员辛林原丈夫收到妻子辛林原上诉至宁夏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二审后的《刑事判决书》。辛林原被嘴山市中级法院枉法维持冤判两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今年71岁的辛林原因为修炼法轮大法做好人，被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以（2024）宁02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枉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勒索罚金一万元。参与的人员：审判长王珏，审判员梁宗权、宋翠平，书记员周海斌，公诉人张招娃。

辛林原不服冤判，提出上诉。宁夏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受理她的上诉，并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审开庭，审理了该上诉案。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以（2024）宁02刑终47号《刑事判决书》，枉法维持原判。参与的人员：审判长王华，审判员吕晓芳、魏娟娟，书记员董春祥，公诉人何清。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辛林原的丈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法院邮寄的枉法的《刑事判决书》，此时辛林原被非法关押在石嘴山市看守所。

修大法做好人 被石嘴山市国保构陷

辛林原，山西人，一九五三年出生，原宁夏宁光电工有限公司会计师，家住银川市兴庆区。一九九六年，她幸遇法轮大法，得到了身体的健康、道德的升华，是工作单位、邻居、家人公认的好人。

辛林原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屡遭中共抄家、绑架、非法关押等迫害，一到所谓的中共“敏感时期”，都是被骚扰的对象，电话



长期被监听，出门就会被跟踪、盯梢，住所被监控。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中午，一自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国保大队姓刘的公安人员带了四、五个人强行搜查了辛林原的家，搜查证是现填的。大约一小时后，银川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王满也带了一个人来到辛林原家。非法搜查后的清单既没让辛林原和家人签字，也没给他们留一份。之后，辛林原被绑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因疫情原因，送看守所不收，改为非法“取保候审”。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国保大队一直在继续构陷辛林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国保大队警察通知辛林原的家人，让他们去配合调查。第二天，辛林原和家人在去大武口的路上，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辛林原家的二十几万的车被撞报废，辛林原的丈夫断了两根肋骨。

辛林原和家人将发生的事告诉告诉了国保大队警察，希望他们能派人到事故现场协助处理事故，毕竟辛林原和家人都是七旬老人。国保大队人员只是说，你们自己处理事故吧，过几天你们再来。在此种情形下，辛林原不得不离家出走，躲避迫害。

再被绑架 遭石嘴山市公检法陷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已71岁的辛林原又被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公安分局警察刘鹏飞等非法抄家，并绑架构陷，被劫持到石嘴山市看守所。

此后，辛林原被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非法起诉，（见下页）

(接上页)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被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 律师为辛林原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提出本案指控事实与《刑法》第三百条不符合, 法庭有权力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司法解释违背了《宪法》等法律规定, 不应该适用司法解释; 宗教信仰不应构罪; 当事人被指控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指控被告人的犯罪没有明确具体; 本案不存在社会危害性, 被视为同案犯的法轮功学员李芝香的辩护人也提出其修炼动机, 均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等等。律师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依法维护善良良知, 保护正义, 撤回起诉。

庭审中, 亲友辩护人, 辛林原丈夫陈建国, 提出的辩护意见也指出公诉机关对当事人不负责任的种种事实等。最后, 陈建国提出: 自己现年 77 岁了, 二零一八年查出患有肺气肿, 46%的肺黑了, 身体每况愈下, 自知来日无多, 希望老伴辛林原能陪伴其走完最后一程。

辛林原在陈述中坚信: 修炼法轮功无罪, 做好人无罪! 法庭应无罪释放本人。

面对律师、亲友辩护人和辛林原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和陈述, 大武口区法院还是枉法判处辛林原有期徒刑两年, 并勒索罚金一万元。

辛林原上诉冤案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判决

辛林原不服冤判, 提出上诉。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上诉案。

法庭审理中, 二审辩护律师重复了一审辩护律师的辩护观点, 针对《刑事判决书》, 请求法庭对四个问题组织法庭质证澄清。本案没有证据证实辛林原施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原判认定事实错误, 适用法律不当。请二审法院改判辛林原无罪。庭审中, 亲友辩护人在重申一审辩护词有效前提下, 针对《刑事判决书》的谬误做出了说明与辩解。

然而,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辛林原的丈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枉法的《刑事判决书》, 辛林原被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维持冤判两年及勒索罚金一万。

中共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五年了, 颠倒是非善恶, 警察非法抓捕、入室抢劫,

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和使众生明白真相, 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 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 维护社会良知。在未来法制昌明时,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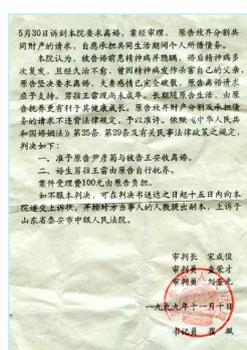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 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 号称“1400例”, 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 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 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 “本

院认为..... 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 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 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 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 药费减半

张海青, 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 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 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 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 就给谁先挂号, 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 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 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 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 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你问我答

有人可能不明白: 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因为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高德大法, 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镇压理由都是借口, 中共邪党放着贪污腐败不管、抢劫偷盗不抓, 却用老百姓的血汗钱来打压一群按“真善忍”做好人的百姓, 这能行吗? 三尺头上有神灵, 对信神的人的迫害已经让天怒人怨, 现在各种天灾人祸频频降临, 天灭中共在即。法轮功学员不忍心看着受谎言蒙骗的人们跟着中共一起灭亡, 所以才发真相资料, 揭露中共的谎言, 让人们从谎言中走出来, 从而留下生命的永远。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 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 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 受到蒙蔽和欺骗, 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

